

团县委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一九年十月八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本单位负责青年统战、民族、宗教工作，做好青年统战对象的团结教育工作，维护、促进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承担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有关事项。领导全县共青团工作，领导全县青联、学联和少先队工作，对全县性青少年社团组织进行指导和管理。参与制订全县青少年事业发展规划和青少年工作方针、政策。对青年工作院校、青少年活动阵地、青少年报刊、青少年服务机构的建设等事务进行规划和管理。积极维护青少年的利益和合法权益，参与监督青少年法规的执行，协助党和政府处理、协调与青少年利益相关的事务。调查青少年思想动态和青少年工作情况，研究青少年运动、青少年工作理论和思想教育问题，提出相应的对策。协助政府教育部门组织大、中、小学学生开展各具特色的教育和活动，维护学校稳定和社会安定团结。组织和带领青年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18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中国共产青年团高邑县委员会	行政	财政拨款
2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25.58 万元。与 2017 年度决算相比，收入增加 0.37 万元，增长 1.5%，支出增加 1.55 万元，增长 6.7%，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4.5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4.56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4.7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22 万元，占 81.8%；项目支出 4.50 万元，占 18.2%；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7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形成的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4.5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86 万元，比 2017 年度增加 0.37 万元，增长 1.5x%，主要是工资调整；本年支出 24.72 万元，增加 1.55 万元，增长 6.7%，主要是人员工资调整。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56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87%，比年初预算减少 3.62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响应国家财政政策，减少一般性开支；本年支出 24.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比年初预算减少 0.16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响应国家财政政策，减少一般性开支。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4.7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基本支出 20.22 万元，占 81.8%；项目支出 4.5 万元，占 18.2%；。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2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6.7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3.4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0 万元，较年初预算无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年初预算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主要是本单位无公车。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降低）0%，主要是本单位无公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部门 2018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降低）0%，主要是本单位无公车。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未发生 2018 年度公务接待

六、绩效预算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有关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的文件精神，团县委以实现绩效目标为导向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一是对推进绩效预算进行自我评价。二是我单位进一步采取有力措施，继续提高绩效预算管理改革水平和效果。

（二）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按照深化绩效预算管理的要求，2018年继续优化了“部门职责-工作活动-预算项目”的绩效预算管理结构，分三个层次分别制定了绩效目标和指标，力争可审核、可监控、可评价，将绩效管理融入项目管理全过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果、规范预算管理打下了良好基础。

2. 预算绩效评价的方法和过程

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要求，结合我单位工作职责实际，组织人员根据我单位综合情况，认真进行考核和评分。针对我单位开展“五四”青年节活动、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活动、与名校学子“面对面”活动项目主要工作和项目经费使用情况，采取了以下评价方法：

一是收集资料法。对所有支出项目请示、审批及财务账簿等

资料进行查看,收集相关资料;二是对比分析法。通过对以上工作办结情况或总结情况的分析,对比该财政支出项目所产生的实际效果与项目预期目标,分析目标的完成情况。

3、预算项目绩效自评选例

2018年5月,团县委在举办了纪念“五四”运动一百周年表彰大会,表彰优秀青少年,激励他们为建设“经济强县 秀美高邑”贡献青春、智慧和力量。举办此次表彰大会,租用灯光音响,制作宣传幕布,印刷宣传资料等共花费1万元,活动效果取得预期效果,青年满意,群众认可。

2018年,为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现象的发生,提升青少年法治意识和自我防护意识,团县委通过条幅、展板、LED屏等方式,加大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宣传力度;通过邀请市县两级优秀讲师到中学举办讲座,组织学生到市预青犯罪教育基地参观学习。提升了同学们自护能力和法治意识,我县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团市委给予满分,平安建设考核优秀。在此项工作中,老师授课需要制作幕布、宣传品、租车费用以及各种宣传方式的使用,共计花费0.8万元。

2018年,在中、高考前,邀请清华、北大等名校学子到我校中学举办两场与名校学子“面对面”活动,为我县中、高考学子进行考前答疑、解压、职业规划能进行了很好的交流。在此项

工作中、租赁音响设备、制作幕布展板、印刷宣传材料等，共计花费 0.5 万元。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4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38 万元，降低 40.75%。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 1 是单位减少一般性开支, 2 是 2017 年 4 季度车补没有支出，结转下年。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的 0%。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与上年持平。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与上年持平。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与上年持平。

(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18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无政府采购情况表收支及结转结余，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政府采购情况表按要求

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填列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一）资本性支出：填列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